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營運管理花博公園
101 年度績效報告

目 錄

前言	01
第一部分：基金會暨花博公園營運情形	02
壹、基金會組織及現況	02
貳、花博公園營運現況	04
參、營運支出與收益	08
第二部分：績效說明	11
壹、基金會營運管理與執行成果	11
一、基金會業務執行狀況與成效	11
二、102 年度工作計畫書暨預算	14
三、本市會展或設計產業發展推廣活動執行情形	15
四、行銷宣傳活動執行成果	16
五、花博公園及各展館總參觀人次	16
六、爭艷館及舞蝶館檔期規劃狀況	16
七、募款機制及目前收入	18
貳、服務品質與安全管制成效	19
一、各展館開閉館時間及變動狀況	19
二、遊客整體滿意度調查及其意見反應之具體作為	21
三、停車場管理暨收費機制及費用收支情形	23
四、環境與整潔維護作業三級查核情形	24
五、公共設施定期安全維護作業情形	25
六、園區設施設備維護與保管情形	25
七、園區餐飲衛生檢查情形	26
八、園區緊急應變機制及執行情形	27
參、基金會組織與人事管理成效	29
一、基金會工作規則及依其辦理聘僱員工情形	29
二、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辦理情形	31
分析與檢討	32
結語	34

前言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簡稱基金會），係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0 年捐助新臺幣 1,000 萬元作為基金，且為使花博公園持續營運及活絡，並推動本市會展、設計產業之發展，依據民法及「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規定而籌組成立。

基金會以營運花博公園園區及場館、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提升休憩環境品質、推展會展設計產業發展、爭取舉辦國際大型會議展覽及賽會、國際交流等為宗旨。業務內容包括：

- 一、臺北市會展產業之調查、研究、規劃及諮詢。
- 二、爭取國際大型會議、展覽及賽會在臺北市舉辦。
- 三、會展人才之培育及認證。
- 四、營運管理花博公園場館。
- 五、推展臺北市會展及設計之產業發展相關業務。
- 六、促進臺北市產業發展及所進行之城市行銷與國際交流活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指定基金會無償運用花博公園推展各項業務，經雙方同意訂定「臺北市花博公園運用管理行政契約」。依據該契約第七條「績效評估」及第八條「業務查核」等約定，基金會應編製工作績效報告送產業局審核，以為產業局加強監督輔導之參考及依據，進而建構基金會發展遠景。

第一部分：基金會暨花博公園營運情形

壹、基金會組織及現況

一、籌設歷程及組織架構

(一) 籌設歷程

基金會 101 年預算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對外公告成立、101 年 3 月 1 日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簽訂行政契約，由基金會管理維運花博公園展館及相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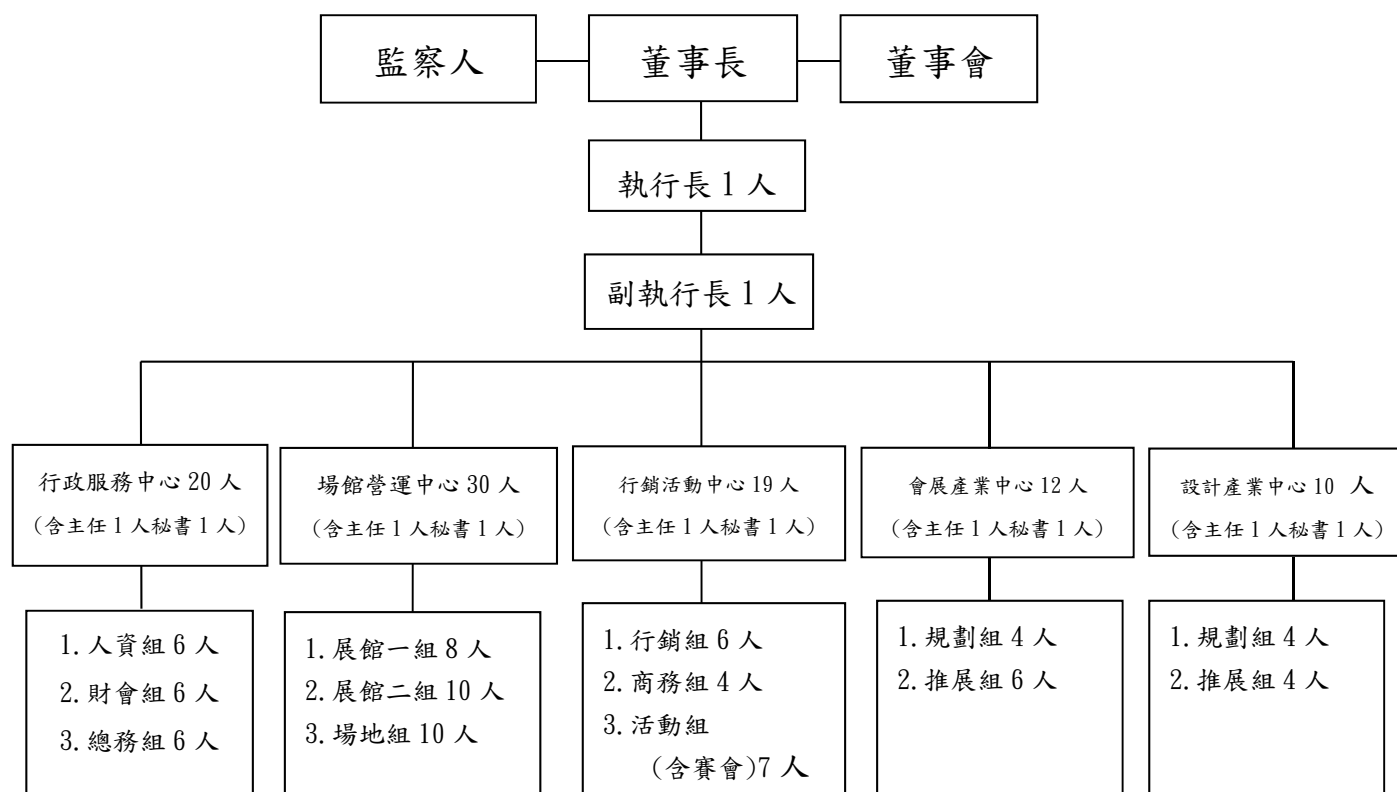
(二) 組織架構

1. 基金會組織

依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聘請董事 15 人、監察人 3 人，邀請各界賢達擔任，董事長 1 人由董事中推舉，本屆推舉本府市政總顧問邱文祥擔任董事長。執行長 1 人由產業局局長兼任，以上皆為無給職，協助會務規劃與監督。

執行長下設副執行長 1 人，襄助執行長統籌會務推動，並設置場館營運中心 30 人、行政服務中心 20 人、行銷活動中心 19 人、會展產業中心 12 人、設計產業中心 10 人，5 個中心負責各項業務執行，計編制 92 名。

2. 組織架構暨編制



二、基金會人力任用情形

為利基金會草創初期業務運作，一級主管以上由內部人員擇優聘用外，其餘皆委託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依公開甄試作業程序辦理徵才 76 名。

經首次甄選於 101 年 2 月 24 日錄取 39 人，第二次甄選於 101 年 4 月 13 日錄取 20 人，第三次甄選於 101 年 7 月 13 日錄取 10 人。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離職 13 人、編制人員共計 60 名。

貳、花博公園營運現況

一、營運內容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總計投入經費 95.3 億元，眾多民眾反應，花博會後能持續營運，經民意調查也顯示，有六成五民眾支持花博公園持續營運，故不再營運有違市民期待，且展館與設施價值達 20 億餘元，如閒置不再利用，將遭外界批評有浪費之嫌。

花博會展場 91.8 公頃，除大佳河濱公園區因屬於行水區，恢復原河濱公園外，其餘圓山、美術、新生園區面積約 40 多公頃並有 14 座展館予以保留營運，維持花博展出內容之特色與品質。

其中部分展館為維持良好參觀秩序及觀賞品質，酌採收費管制；園區戶外空間免費開放，提供市民優質之休憩場所；而圓山園區爭艷館、圓山廣場，及美術園區舞蝶館則提供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租借，101 年排定檔期計有 140 檔。園區營運內容如下表：

區域	項目 (負責局處)	規劃內容
圓山 園區	爭艷館 (產業局)	1. 規劃為會展中心，定期舉辦大型展覽，提供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租借。 2. 自 100 年 5 月 21 日起已排定檔期至 101 年 12 月止，共計 36 檔。 3. 票價由策展單位制定。
	流行館 (產業局)	唯一由企業獨家贊助興建，目前全館擬以城市主題館之型態布展，並做為臺北城市博物館群之主題旗艦場館，進行相關藝文、育樂、健康等展演活動及環保教育之公益推廣活動等。
	真相館 (兒育中心)	播放「面對臺灣的真相」等各類自然科學及地理奇觀影片，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重新開館。
	文化館及名人館 (兒育中心)	1. 文化館回歸為民俗文物展示區及偶戲天地。 2. 名人館展覽蒙藏文物，均於 100 年 7 月 1 日開館。

區域	項目 (負責局處)	規劃內容
	圓山廣場 (包含入口、長廊、花海廣場)	1. 提供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租借。 2. 自 100 年 6 月起，已排定檔期至 101 年 12 月止，共計 104 檔。
	庭園	地景花海、精緻花卉區造型花牆及七道彩虹等持續維護為花園綠地。
美術園區	舞蝶館 (產業局)	1. 提供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租借，為文化活動場地。 2. 自 100 年 7 月起，已排定檔期至 101 年 12 月止，共計 43 檔。 3. 票價由活動策展單位制定。
	風味館 (原民會)	原住民手工藝品展售中心，發展為原住民文化產業平臺，於 100 年 8 月 6 日開館。
	美術館 (北美館)	回歸美術館營運，展示藝文展覽
	故事館 (文化局)	展示原故事館內容「娃娃的故事」，於 100 年 10 月 6 日開館。
	寰宇 庭園區 (公園處)	保留部分較耐久之庭園，如匈牙利、新加坡、中華民國、荷蘭、英國、日本等 6 個國家的庭園，並重新規劃整建為具整體性之公園樣貌。
新生園區	天使生活館 (天使美術館)	1. 以藝術生活化為主軸，結合花卉、科技及人文來布展，於 100 年 8 月 1 日開館。 2. 票價分別為「愉悅體驗券 100 元」及「慢活體驗券 600 元」。另將依特展訂定特展票價。
	未來館 (產業局)	1. 維持原未來館之臺灣植物生態展出型態，於 100 年 8 月 1 日開館。 2. 票價分別為全票 50 元，團體票/優惠票 35 元。
	世博臺北館 (產業局)	1. 原未來館 2 樓為「世博臺北館」移展，於 100 年 10 月 8 日開館，營運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預計於 102 年 2 月 6 日以「臺北機器人館」重新開館。 2. 票價分別為全票 50 元，團體票/優惠票 35 元
	夢想館 (產業局)	1. 原內容持續展覽，展示臺灣尖端科技，於 100 年 8 月 1 日開館，營運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於 102 年 8 月 1 日以全新展示內容重新開館。 2. 票價分別為全票 100 元，團體票/優惠票 70 元。
	備註：夢想館與未來館全票套票 115 元；臺北館與未來館全票套票 75 元。	
	養生館 (公園處)	歸還公園處為辦公處所。
	花茶殿 (民政局)	恢復為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於 100 年 7 月 23 日開館。
	庭園	林下花圃花海區、怡情園、迷宮花園持續維護管理。並保留連結美術及新生公園的花之隧道，新生北路段、花茶殿旁花之隧道拆除。

花博公園中庭園區原為既設之公園，故開放民眾

免費自由進出，而夢想館、未來館、世博臺北館…等展館，則採售票方式營運，為鼓勵民眾參觀，全票訂價不超過 100 元。

二、行銷活動

基金會依據不同目標族群，規劃舉辦一系列主題性活動(如春節、情人節、兒童節、母親節、父親節及聖誕節等每月主題節慶活動及假日市集)，以推廣花博公園展館及各類文藝展覽，吸引參觀人潮。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2 月，共計執行 66 場活動。基金會並利用花博公園官網、粉絲團、捷運跑馬燈、海報張貼、電台播放…等，協助租借團體進行宣傳行銷。

編號	展出期間	活動地點	活動名稱	場次	露出則數	參與人次
1	100/2/25-3/30	新生園區-花夢廣場	花現 LOVE. 分享愛	1	17	500
2	101/03/28	臺北市政府	「花博粉 HAPPY. 童樂市集」宣傳活動	1	17	20
3	101/04/24	臺北市政府	「花現魔女！花樣媽媽嘉年華」、「搜集微笑」宣傳活動	1	13	25
4	101/04/28-05/12	臺北市街頭	微笑特派員台北微笑收集2012張活動	9	60	60,000
5	101/04/28-06/23	新生園區-世博臺北館	微笑特派員票選 PK 暨民眾入館投票	1	2	7,900
6	101/04/28	圓山園區-長廊廣場	花博粉 HAPPY. 童樂市集	1	4	13,800
7	101/5/19	圓山園區-長廊廣場	花現魔女！花樣媽媽嘉年華！	1	7	5,000
8	101/05/24-08/31	夢想館	第一代夢想館 倒數 100 天宣傳活動+倒數 100 天夢想戳戳樂	3	23	50,000
9	101/06/30	圓山園區-植栽牆前	戀夏巴士啓航宣傳活動暨微笑搜集抽獎活動	1	3	100

10	101/06/30-08/31	圓山園區→新生園區	戀夏巴士 (每週六、日)	8	30	6,800
11	101/07/15	圓山園區-入口廣場	粉酷樂 戀夏活力派對	1	20	10,000
12	101/07/21	新生園區-夢想館旁	夢想小小星光	1	30	6,000
13	101/08/04	圓山園區-長廊廣場	愛 Daddy 爸爸寶寶歡樂嘉年華	1	30	10,000
14	101/08/12.17.18	新生園區	愛戀花博 聯誼活動暨宣傳活動	8	20	2,500
15	101/08/23-12/15	新生園區夢想庭園	愛戀花博 幸福鳥籠(截至 9/15)	1	36	5,000
16	101/08/18	大稻埕	大稻埕煙火節 開場表演	1		200,000
17	101/09/01	新生園區	夢想館閉館「夢不落音樂會」&活動市集 ★含 8/28 局長與媒體有約 活動宣傳	1	20	5,000
18	101/09/01-30	圓山園區-新生園區	戀夏巴士 熱情加開 (每週六、日)	4	8	3000
19	101/09/01-9/30	圓山園區-新生園區	花精靈偶裝互動	4	2	1200
20	101/10/01/-12/31	圓山園區-新生園區	街頭藝人活動執行(含 9/29 記者會)-執行中	16	28	4000
21	101/10/16	臺北市政府	萬聖節宣傳活動	1	5	20
22	101/10/27	美術園區	花博粉 crazy 萬聖黑皮 day	1	120	2200
總 計				67	615	362,865

參、營運支出與收益

一、支出部分：

從 101 年預算及執行結果分析，營運花博公園及維持會務運作所需基本固定支出約 2.17 億元：

項目	說明	預估(億元)
人事費	人員薪資	0.48
行政庶務	含影印機租用、公務車租賃、油料、通訊費、文具、紙張、標案委員出席費、委託專業顧問(會計師、律師)等費用、志工服勤費、花博公園園區場館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等	0.03
資訊設備與系統	包含購置電腦、伺服器等資訊設備、電子郵件租賃費用、軟體授權使用費、會計等管理系統、建置維護、網路費等。	0.07
水電費	全展區及展館水電費用。	0.20
展館營運費用	爭艷館、舞蝶館、未來館、生活館及夢想館之機電、環境清潔與雜支、保全、現場營運管理等。	0.50
展館外展區維運費用	全區除展館外之機電、環境清潔與雜支、保全、指標、土木維修養護等。	0.78
門票銷售服務	花博公園展館票務銷售服務	0.11
合計		2.17

其餘屬非固定支出，101 年度約 2.58 億元，主要為展館策展、行銷宣傳及會展產業推動相關預算，項目及用途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展館策展	夢想館第二版布展及維護
	爭艷館臺北花卉展
	未來館
	世博臺北館
行銷宣傳	文宣製作、活動宣傳等
會展產業推動	觀摩、會展產業研究、舉辦相關活動等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產業局撥予基金會之補助款金額為 3 億 7,379 萬 7,826 元，執行數 3 億 7,379 萬 7,826 元(實付數 2 億 2,264 萬 8,607 元、保留數 1 億 5,114 萬 9,219 元)，執行率 100%。

二、收益

花博公園收益分為「場地使用費」、「權利金」及「配合市府政策及企業參與價值」三大項，101年總收益為0.74億元，含場地使用費收入0.39億元、權利金收入0.06億元及配合市府政策及企業參與價值收入0.37億元。此部分將於績效說明中詳述。

三、經濟效益

(一) 保守估算觀光效益9億-15億元

以花博公園來說，預估每年吸引超過300萬參觀人次，其帶來的觀光相關效益，如參考交通部觀光局調查99年國人國內旅遊，平均每人每次1,921元為基準，保守估算花博公園遊客平均每人的消費金額以300~500元計，預估觀光效益約9億-15億元。

(二) 提供質優價廉會展場地帶動會展產業發展

花博公園非以營利為目的，而是提供質優價廉之會展場地予政府民間舉辦各類會展活動。花博公園爭艷館、舞蝶館每日場租7萬4千元，相較國內其他場地，如世貿、南港展覽館、小巨蛋等平均每日場租約在50~100萬元，僅約十分之一，對增加我國會展場地，實有助帶動會展產業發展。

另查世界各主要會展城市的場地，有四成的出租率即達水準以上(例新加坡最大的會議展覽場地之一，新加坡博覽中心 Singapore Expo，每年

場地出租率在 45%¹)，目前爭艷館場地的出租率已超過九成，高效率的場地出租運用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是營運花博公園的附加價值。

(三) 藉由會展活動活絡周邊地區及相關產業

會展產業包含的關聯業種相當廣泛，包括：航空、旅遊、交通、餐飲、飯店、購物、娛樂、金融、保險、公關、口譯、通訊、廣告、印刷、裝潢、設計、物流、報關、儲運、消防、保全警衛、環境清潔等，形成「第三產業消費鏈」。

根據「國際會議行業協會」(Meeting Professional International, MPI) 統計，會展相關產業的產值與會展本身的收入比率約為 9:1，即每投入 1 元在會展產業，便可獲得約 9 元的周邊經濟效益²。藉由大量會展活動之舉辦，除帶進遊客人潮，也有利促進花博公園周邊之商業活動蓬勃，帶動地區發展，皆有其經濟面向的效益。

¹林美嘉 (2010)。香港、新加坡與韓國會展產業發展之比較。台灣經濟研究月刊，33 (2)，49-57。

²董珮真 (2010)。會展產業國家經濟櫥窗。貿易雜誌，N0.225，10-15。

第二部分：績效說明

壹、基金會營運管理與執行成果

一、基金會業務執行狀況與成效

(一) 活化花博公園－更多的開放讓市民親近花博

為讓市民更容易親近花博公園，並塑造公園意象，故將原中山北路上之圍籬予以拆除，新增3處入口，並於民族西路、中山北路交會口規劃市民休憩及入口景觀。

此外，為使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充分運用花博公園，本會邀請各局處規劃多元活動及運用計畫本會亦配合協助共同辦理：

1. 衛生局計劃移置「長期照護中心」於圓山園區爭艷館旁原商店街。
2. 社會局計劃設置「親子旗艦館」於圓山園區爭艷館旁原醫護站及遊客中心區域。
3. 民政局「臺北燈節」活動規劃明年起移師花博公園與本會共同主辦。
4. 文化局規劃「流行館」為臺北城市博物館群之主題展示館。
5. 教育局規劃小學「校外教學」專案，目前約有1萬1千名學童參觀新生四館，已於101年9月開學後持續推動。
6. 警察局和消防局規劃「義警、義消」及社會局

規劃「變故家庭」參觀新生四館專案，持續推動中。

7. 原民會規劃每週六、日於美術園區風味館前進行原鄉表演活動。

(二) 打造健康幸福園區－落實善念與關懷的「幸福花園計畫」

為落實善念與關懷的花博公園-「幸福花園計畫」，打造健康幸福園區，透過花博公園綠色園藝力量，規劃幸福園地並設計園藝互動活動，邀請接受安寧療護之病人及其家屬，透過植栽與園藝課程之互動，體會生命變化與心靈療癒，再藉由「永生花」概念，傳遞永恆幸福之感。

目前邀請本府教育局、衛生局、交通局、公共運輸處、兒童育樂中心、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馬偕紀念醫院等共同參與，自 101 年 4 月至 12 月共計舉辦 6 次，參與人數共達 150 人，服務病友及家屬獲許多感動迴響。透過友善關懷力量，推廣安寧療護，溫馨的活動內容及互動使癌末病友及家屬度過難忘的一天。

未來本會將於每月定期開放醫院申請辦理，每月的第二週為聯合醫院週、第三週為馬偕醫院週及第四週為臺北榮總醫院週，期望本計畫造福更多病友及其家屬，使其身、心和靈等方面之需求均能獲得關懷。

(三) 推動會展暨設計產業

本會除營運花博公園外，另一重要任務係推動本市會展及設計產業發展。市府已爭取到 2017 世大運之主辦權，亦為爭取申辦 2016 年世界設計之都積極努力中，本會本於成立之宗旨，傳承過往舉辦花博之成功經驗，全力協助此兩項計畫：

1. 支援文化局主政之申辦「2016 設計之都」專案辦公室

本會設計產業中心係為配合市府推動設計相關產業發展政策，期能以花博成功舉辦之經驗，協助市府申辦 2016 世界設計之都作業。本會共支援 8 名人員進駐專案辦公室，分別協助專案辦公室行政管考、行銷中心及規劃中心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2. 支援教育局(體育處)辦理「2017 世大運」籌辦業務

本會行銷中心以花博行銷贊助之成功經驗，協助市府籌辦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作業。本會另支援 4 名人員進駐籌備處，協助行政管考及行銷媒體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本會以活化花博公園為目標，除自行規劃之活動為花博公園帶來人潮，市府各局處於此舉辦之多元活動更達到市政宣導與活化公園的多重成效。

二、102 年度工作計畫書暨預算

本會 102 年預估業務收入總額為 3 億 3,827 萬 258 元，經費來源係為補助收入：產業局補助共 3 億 3,826 萬 2,362 元、利息收入 6,696 元及其他收入 1,200 元。

102 年業務支出總額為 3 億 3,642 萬 3,144 元，分別為業務支出 2 億 6,921 萬 890 元整、人事費用 4,887 萬元整、行政費用 1,834 萬 2,254 元整。102 年預估設備及投資總額為 329 萬 9,022 元（102 年業務支出總額為 3 億 3,642 萬 3,144 元，應減折舊金額 145 萬 9,804 元，應加設備及投資總額為 329 萬 9,022 元，共計總補助金額為 3 億 3,826 萬 2,362 元，佔總收入近 100%）。

102 年度預算書業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送主管機關，符合規定之期程（每年 7 月 31 日前），並依 101 年度臺北市議會審議二讀會及三讀會同意後之 102 年度預算執行。

三、本市會展或設計產業發展推廣活動執行情形

本會為持續營運及活絡花博公園園區及場館，並推動本市會展、設計產業之發展，以帶動週邊產業發展、提升休憩環境品質進而爭取「2016 世界之都」在臺北市舉辦，使花博公園成為體現會展、設計產業之「智能生活、生態保育、都市再生、生命健康、生活產業」5大面向的示範亮點，一起帶動臺北市邁向2016世界設計之都。

為積極參與申辦「2016 世界設計之都」作業，爭取市民學生、六大設計領域族群及工商企業界對申辦設計之都的支持度及認同度，101年6月29日舉辦「申辦2016世界設計之都啟動記者會」，正式向市民宣告「World Design Capital Taipei 2016」系列活動全面啟動，讓市民感受臺北的設計能量及氛圍，主動出擊挑動市民對設計想法，從「認識設計、了解設計」到實際參與發揮創意，101年9月赴芬蘭赫爾辛基辦理世界設計之都（World Design Capital）設計交流訪問活動，成功推廣臺北設計，更爭取到眾多國際重量級設計人士對臺北市申辦世界設計之都的支持，101年10月的「2012臺北設計城市展」、「設計街區展」，帶領市民同步思考城市、設計與市民之間的具體關聯，101年6月到12月，共計執行國內外宣導推廣達32場主題活動以上，共計近32萬國內外民眾參與。

四、行銷宣傳活動執行成果

本會自成立以來，每月皆有重點主題宣傳活動，主題如下：

- (一) 3-4 月：幸福兒童月
- (二) 5 月：美麗微笑月
- (三) 6 月：繽紛戀夏月
- (四) 7-8 月：活力戀夏月
- (五) 9-10 月：創意設計月

尤其以暑假檔期最為密集（7-9 月），本會自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已舉辦 15 場主題活動，共 66 場，媒體露出達 615 則以上。

五、花博公園及各展館總參觀人次

花博公園 101 年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總參觀人次共計 3,896,771 人次，達成全年超過 300 萬人次之目標。

六、爭艷館及舞蝶館檔期規劃狀況

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審查小組自 100 年 9 月 2 日籌組以來，爭艷館審查 81 案，圓山廣場審查 68 案，舞蝶館審查 37 案。審查小組籌組前，排定之檔期活動係依申請之先後順序（爭艷館 11 案，圓山廣

場 16 案，舞蝶館 14 案)，以專案簽報產業局局長核准後先行同意舉辦，以活絡場地。

年度	次別	爭艷館	圓山廣場	舞蝶館
審查小組籌組前		11	16	14
100 年	第 1 次	10	1	1
	第 2 次	1	1	3
101 年	第 1 次	21	4	0
	第 2 次			
	第 3 次	2	11	5
	第 4 次	18	11	7
	第 5 次	6	19	11
	第 6 次	23	8	3
	第 7 次	0	13	7
合計		81	68	37

花博會後，將圓山、美術、新生園區設置為「花博公園」，其中爭艷館規劃為會展中心，定期舉辦大型展覽；圓山廣場部分，酒泉街、玉門街維持廣場空間，適合各類政令宣導、公益、社教等活動場地；舞蝶館則規劃為文化藝術相關展演活動場地，執行情形如下：

(一) 爭艷館：

1. 100 年 5 月至 12 月：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 11 檔。使用天數：219 天，使用率為 89.4% (=219/245, 使用率=使用天數÷總天數)。
2. 101 年 1 月至 12 月：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

之檔期共 25 檔。使用天數：315 天，使用率為 86.1% (=315/366)。

(二) 舞蝶館：

1. 100 年 7 月至 12 月：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 15 檔。使用天數：71 天，使用率為 38.6% (=71/184，使用率=使用天數÷總天數)。

2. 101 年 1 月至 12 月：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 28 檔。使用天數：195 天，使用率為 53.3% (=195/366)。

綜上，爭艷館及舞蝶館本年度使用天數共計 510 天。

七、募款機制及目前收入

(一) 企業贊助

本會現階段企業贊助方式以參與花博公園年度行銷活動為主，企業團體依據活動主題特性，提供物資及宣傳管道。至 101 年底，參與活動企業達 50 家以上，累積贊助價值達 582 萬 53 元。本會並未獲得直接收入，而是提供資源於活動讓民眾受惠。

(二) 募款機制

本會募款機制將參照花博會期間擬定之「臺北市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認捐及認養要點」，並向本會配合之會計師事務所徵詢專業意見，另參考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實物捐贈管理要點，擬定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接受捐贈要點」、「接受捐贈申請書」、「接受捐贈合作備忘錄」及「捐贈內部作業程序」草案，以邀集民間企業單位捐贈現金及實物等方式參與本會活動。本案相關資料已簽核完成，刻正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續將據此與各大企業洽談合作事宜。

(三) 廣告收入

廣告收入目前進行兩項標案：中足西側外牆廣告案於 101 年 8 月 31 日決標予得標承商，承商刻正辦理廣告審議流程，預計最晚於 102 年 3 月 1 日開始廣告托播；另旗桿花牆 LED 設置案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決標予得標承商，預計最晚於 102 年 5 月 17 日開始託播廣告。上開標案為期 1 年營運經營期間，可收取權利金達 95 萬元。

貳、服務品質與安全管制成效

一、各展館開閉館時間及變動狀況

(一) 正常開閉館時間

1. 圓山園區：

爭艷館、圓山廣場租借用時間：

08:00~20:00。

2. 美術園區：

舞蝶館租借用時間分為三個時段：

07:00~12:00、12:00~17:00、17:00~21:00。

3. 新生園區：

(1) 夢想館、未來館及世博臺北館

A. 週二至週四、週日：09：00-17：00

B. 週五及週六：09：00-20：00

C. 每週一公休

【註】每日閉館前 40 分鐘停止入館

(2) 天使生活館

A. 週二至週四、週日：09：00-18：00

B. 週五及週六：09：00-20：00

C. 週一不開放一般民眾參觀，針對企業團體採專案洽談。

【註】每日閉館前 30 分鐘停止入館

(二) 特殊狀況異動開閉館時間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新生園區展館皆依原訂展館營運時間開閉館，而此期間兩項異動時間為：

1. 101 年 6 月 12 日因豪大雨影響，臺北豪雨累積雨量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標準，當日新生園區各展館僅開放至上午 10 時 30 分(夢想館全日停止參觀)。本會依該局之公告發布後，即於本會官網及場館現場張貼停止參觀之公告訊息，並針對已購買當日票券之民眾，辦理退票免收手續費。

2. 世博臺北館營運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止。

3. 夢想館營運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2、3 項異動時間皆提前於花博公園官方網站上公告，並於新生園區現場張貼公告。

另為配合租借用單位使用，偶有延長開閉館時間之情形，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各展館場地延長開閉館統計如下：

1. 爭艷館：逾時（22:00）日數為 82 日，其中 30 日為跨夜逾時（超過 00:00）。
2. 舞蝶館：逾時（22:00）日數為 90 日，其中 23 日為跨夜逾時（超過 00:00）。
3. 圓山廣場：逾時（22:00）日數為 56 日，其中 13 日為跨夜逾時（超過 00:00）。

綜上，本會各展館開閉館時間皆依規定正常運作。

二、遊客整體滿意度調查及其意見反應之具體作為

（一）遊客陳情反應案件

自 101 年 3 月 1 日基金會正式營運管理花博公園以來，各業務單位接獲民眾陳情之民意信箱、市長信箱案件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185 件，目前已全數處理完畢，分述如下：

1. 與場館營運相關案件計有 128 件：票務相關問題 31 件、場館營運相關 32 件、活動策展相關

23 件、清潔相關 19 件、保全相關 17 件、維護修繕相關 3 件、植栽維護相關 3 件。「有具體可行方案並已處理」者計有 112 件、「有具體可行方案且處理中」者計有 0 件、「無具體方案或不可行」者計有 16 件。

2. 與行銷活動相關案件計有 36 件：活動相關問題 14 件、商業服務問題 7 件，其他類 13 件；「有具體可行方案並已處理」者計有 29 件、「有具體可行方案且處理中」者計有 2 件、「無具體方案或不可行」者計有 5 件。
3. 與行政服務相關案件計有 11 件：公園規劃問題 3 件、其他類 8 件；「有具體可行方案並已處理」者計有 8 件、「有具體可行方案且處理中」者計有 0 件、「無具體方案或不可行」者 0 件。

有關民眾反應之各項問題，基金會除書面回覆外，亦審慎評估反應意見，並納入後續規劃考量。

(二) 新生園區入館參觀民眾滿意度調查

另本會亦針對新生園區各展館(夢想館、世博臺北館、未來館)入館參觀民眾之滿意度，採問卷方式進行調查統計，其中世博臺北館 101 月 10-12 月問卷抽樣共 1,019 件，有效問卷 759 件，整體品質之平均滿意程度約 91%；夢想館 101 年 10-12 月問卷抽樣共 1,687 件，有效問卷 1,564 件，整體品質之平均滿意程度約 91%；未來館依

契約規定，併入每季提交之成果報告書內，其中 8-10 月有效問券 585 份，整體品質之平均滿意程度約 89%。

(三)「臺北市花博公園價值評估」案

基金會為瞭解市民對花博公園的使用狀況及滿意程度，於今年 5 月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研究院進行「花博公園價值評估」研究案。在 500 份問卷中，有六成的受訪者表示曾於花博會參觀花博公園（298 人）；而有參觀經驗的受訪者中，有七成以上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221 人）。不論是否有參觀經驗，在問卷問及是否認同花博公園具有美化都市景觀，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等效益時，有八成受訪者表示認同或非常認同（401 人），顯見市民對花博公園是相當肯定的。

綜上，花博公園展館之滿意度皆達評核標準 80% 以上；整體滿意度依據「臺北市花博公園價值評估」案，雖無法判斷參觀過花博公園之遊客滿意度，本會仍將繼續努力，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調查報告。

三、停車場管理暨收費機制及費用收支情形

花博公園設有中山足球場地下停車場，地點位於玉門街 1 號 B1，計有 105 格汽車停車位（含 3 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基金會以委外方式對外開放停車及收費。

該停車場收費標準為：臨時停車 15 分鐘內免費，

每小時收費 30 元，每日最高停車費 200 元。申辦全
日月票 4,500 元，白天月票（08:00~20:00）3,000
元，區民全日優惠月票 4,000 元（中山及大同區區民）。
該停車場全天候 24 小時管理，車輛限高 1.8M。
該停車場 101 年 3 月至 12 月使用情形詳如

四、環境與整潔維護作業三級查核情形

花博公園清潔維護採委外服務案方式，本年度契
約期程自 101 年 1 月 7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服
務案作業內容如下：

- （一）每日固定 35 名清潔人力（工作時間 08:00-17:00）
處理一般廢棄物清運。
- （二）每季進行截油槽總槽油污清理及世博臺北館 101
之 360 度 3D 劇院地毯清潔。
- （三）每半年進行一次展館外牆清洗及圓山區水肥清
運。
- （四）年度進行展館內部高空清洗作業。
- （五）清潔耗材視使用量及庫存量發函通知承商進貨。
- （六）廠商自主管理：各廁所間、遊客中心與營運辦公
室放置清潔檢查表，清潔員每半小時簽名一次，
三區清潔組長每日巡檢園區二次。
- （七）環保局外稽考核：不定期（上半年度花博公園所
有公廁評比皆為優等）
- （八）會展基金會巡檢：不定期至清潔區域執行檢查。

清潔檢查表詳如 5（共計 3 冊）。

本會確實依相關規定落實環境與整潔維護作業查核。

五、公共設施定期安全維護作業情形

花博公園爭艷館及舞蝶館皆設有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於每年4月及10月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之必要業務。

於租借用期間，如無涉及展館原有消防設備或逃生路線變更，租借用單位應填妥自衛消防編組表及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逕送圓山消防分隊備查；並填報緊急應變聯絡網通訊錄以供本會聯繫使用。

本會確實依相關規定落實公共安全維護作業，並定期查核。

六、園區設施設備維護與保管情形

101年度花博公園內供電、空調、消防、照明等各項機電設施維護係委請專業廠商進行維護作業，維護方式採平時巡檢維修及定期保養二部分。平時巡檢維護為每日巡查，隨查隨修方式辦理，定期保養則依定期保養計畫，採月（公共長廊及輕食區柱燈、昇降機等）、季（地冷系統、汙排水泵浦系統、自動撒水及室內消防栓泵浦、空調設備、排風機系統、排煙機設備、太陽能系統等）或半年期程（溫室設備系統、水景牆設備過濾、ETFE系統等）進行定期保養及相關

檢修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高、低壓設備檢測保養、申報等）作業。詳如 26（共 3 冊）。

花博公園園區暨本會辦公室目前建置飲水機共 13 台，建置地點及數量分別為：本會辦公室 3 台、爭艷館 3 台、美食商城區 1 台、舞蝶館 2 台、美術休息區 1 台、夢想館 1 台、台北館 1 台、新生公園區 1 台，由得標承商辦理每季定期維護及濾材更新，以維護遊客、民眾及同仁飲水安全與健康。近期甫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水質檢驗。

本會確實依相關規定落實園區設施設備維護與保管作業查核。

七、園區餐飲衛生檢查情形

花博公園內提供餐飲之區域分別位於園山園區及新生園區，餐飲地點共計四大佈點，分別為 1. 圓山公園區-美食商城、2. 新生公園區-夢想小棧、3. 新生公園區-老咖啡、4. 新生公園區-天使美術館。

園區餐飲衛生檢查依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相關清潔、食物品之存放等為查核重點，巡查週期為商品至少 2 週一次，食品至少每週一次。相關查核資料如 29。

本會確實依相關規定落實園區餐飲衛生檢查作業。並於 8/28 配合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查核新生園區夢想小棧、未來館老咖啡廳及天使生活館 2 樓餐廳，該區衛生查核皆合格，且查核人員於當日發

予廠商「衛生自我檢核表，自 9/1 起由廠商自我檢核，本會不定期巡查。

八、園區緊急應變機制及執行情形

(一) 災害防救計畫

考量本會業管之花博公園園區、展館等區域可能發生之災害範疇甚廣，且皆涉及本會各中心業管之權責及專業領域，故前期以發生可能性較高之災害、事件(風災、地震、火災)循「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災害應變(時機及任務編組；資源、人力資源調配)」、「災後處理」等要項提出本災害防救計畫之機制，以藉此促使本會同仁熟稔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於緊急狀況發生時，除有完善之防救組織、人力、設備外，且能於短時間控制情況，並將災害影響降至最低，確保花博公園園區、展館、商城等區域營運之安全。

該項應變機制於本(101)年度配合臺北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災害應變小組同步開設3次(101年6月16日西南氣流引發豪大雨、101年6月19日~21日泰利颱風、101年8月1日~2日蘇拉颱風)，且依緊急應變計畫、機制派駐人員留守，戮力完成園區災害應變任務。

(二) 展館緊急應變計畫

花博公園爭艷館、舞蝶館及新生園區夢想館、未來館、世博臺北館與天使生活館皆設有防火管理人，且訂有消防防護計畫，提送至消防局核備。另於每年上半年、下半年各提報一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之必

要業務。

新生園區四展館（夢想館、未來館、世博臺北館、天使生活館）本年度上半年訓練於101年2月2日完成，並於2月8日提送完成核備；下半年訓練陸續於7月11日至20日完成，並於7月24日提送完成核備。爭艷館及舞蝶館本年度上半年訓練於101年4月25日完成，並於5月3日提送完成核備，下半年度訓練於10月1日完成，10月中旬提送完成核備。

此外，新生園區各場館依其布展及展館屬性，亦訂定適合各場館之應變機制，如夢想館緊急應變計畫、新生未來館緊急應變計畫、新生天使生活館緊急應變計畫、臺北館緊急應變計畫等。

（三）園區安全應變措施

有關花博公園圓山、美術、新生園區之防災、防盜、防火及燈火管制等安全維護作業，已委由「花博公園保全人力委託專業服務案」得標承商，每日平均編列保全約26人次，其中23人次為固定哨及巡邏哨，另以增派「臨時派勤保全」方式支援園區人流高峰期之保全勤務並節省人力支出。

本會確實建立園區緊急應變機制並落實執行。

參、基金會組織與人事管理成效

一、基金會工作規則及依其辦理聘僱員工情形

(一) 員工部分

1. 員工工作規則與考核辦法

基金會工作規則業於 101 年 5 月 3 日報府核備，人員考核暨晉升作業要點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報府核備，「人評會」作業要點亦於 101 年 7 月 12 日簽奉核可。

2. 聘僱員工情形

本會編制 92 人，現有員工 60 人，包括副執行長 1 人、主任 3 人、秘書 3 人、組長 13 人、組員 40 人，其中秘書及組員係委託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循行之有年之公開程序辦理公開甄選。

(二) 志工部分

隨著花博公園展館陸續營運，參觀人潮逐漸湧現，現場遊客服務需求也逐漸增加，故本會從既有的花博會志工中另擇優招募花博公園志工團隊。

1. 花博公園志工團隊目前管理機制如下：

(1) 志工人數：50 名。

(2) 服務內容：協助參訪遊客諮詢展覽展館之票價資訊、展館展覽資訊、展覽內容、購票方式、售票內容。

(3) 服務地點：新生園區諮詢台及票亭。

(4) 服勤班次：每天服勤班次為 4~5 班，每天服

勤人次為8~10人次。自101年1月1日起，截至12月31日止，服勤人次已達2,891人次。

- (5) 交通及誤餐費：志工之服勤費用以每班次110元（80元誤餐費+30元交通費）計。
- (6) 每月召開志工大會，以建立與志工溝通之交流平臺，迄今已召開17次志工大會。
- (7) 訂定「花博公園志工服務須知、規定」，藉以確立總部與志工之間的權利、義務、福利等，並有效推動排班服勤管理之運作事宜。

2. 花博公園志工團隊對於花博公園之效益如下：

- (1) 支援本會辦理之相關活動，如戶外景觀大賽、2013臺北燈節、幸福花園計畫(邀請癌末病友及其家屬到花博公園參與園藝活動)…等。
- (2) 為現有花博公園展區及展館周邊提供優良諮詢服務及導引品質。
- (3) 彌補正式人員之不足，降低營運成本。
- (4) 增加人力，分擔庶務工作、提升工作人員工作效能。
- (5) 注入新創意，提供多元民眾服務。
- (6) 成為花博公園公關尖兵，以及行銷策略之執行者。
- (7) 增進與民眾的溝通，加深民眾對於花博公園的了解與利用。

本會聘僱員工及招募志工確實依主管機關核備之相關工作規則或計畫辦理。

二、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辦理情形

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 10 條規定：「董事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本會於 101 年 5 月 7 日召開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為該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101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為該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

本會董事會之召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分析與檢討

總結本年度各項展演、活動、餐飲等業務，在展演部分，本會負責營運之場館，包括爭艷館、舞蝶館，在本會同仁努力接洽及服務下，兩館出借使用的日數合計超過 510 天，且檔期部分，不乏具特色的展演，如「臺北美食展」、「臺灣設計師週」、「國際青年商會臺北世界大會」、「爭艷館花卉展-愛在臺北」等，為本會所肩負的推廣北市會展產業任務邁出第一步。

在活動部分，為活絡整個公園，本會亦搭配特殊節日舉辦主題活動，也得到遊客及市民廣大回響，在媒體上也廣受青睞而得到百則以上的媒體報導。對於議會對花博公園每年遊客需達 300 萬人次以上之要求，至 101 年底共計 3,896,771 人次，都顯示本會的努力與成果。而這也反映在滿意度調查，包括入夢想館、臺北館參觀的遊客，滿意度都在九成以上；另針對全體市民的調查中，在花博結束後有六成的民眾表示參觀過花博公園，而這些民眾有超過七成表示滿意。平均來說，滿意度可說有達八成之譜。

當然，從這調查，也從另一層面思考本會還需繼續努力之處，即花博結束後還有四成的民眾未到過花博，表示還有近一半的市民不知道花博公園還存在，或是花博公園現有的設施或活動，未能吸引近一半的市民造訪，或許這是本會首先要檢討與思考的，是否因花博會後花博公園的意象或主題未如花博時期明確，使宣傳效果打了折扣。不過，隨著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陸續打開知名度，本會對花博公園也逐漸作出形象定位，明年會集中資源營造花博公園特色，應該有助於提升市民對花博公園的認識。

其次，針對本會募款或尋求企業贊助部分，應與前段所述尚未能廣開知曉度之影響，故目前尋得的企業贊助，以配合活動提供活動所需之物資、獎品為主。本年度的贊助價值為 582 萬餘元，相信隨著花博公園整體形象定位愈形鮮明，可以向外延展洽談的業種業態也應可愈形明確，本會將加強尋求贊助、企業結盟的力道，預計可與公園的營運相輔相成，更形活絡。

第三，在整體公園各項維運上，包括清潔、保全、機電維護、餐飲管理、飲水機等公共設施保養等，一方面透過標案方式委外處理，但本會承辦人員相對在監督廠商執行上，也依循合約層層查驗，並落實記錄，務使整體公園的服務品質至少能和花博時期相仿。惟在上季曾因保全得標承商疏忽，而傳出園區安管方面的負面新聞，本會已對保全得標承商追究履約責任並重新檢視管理機制及管理辦法，也添加設備彌補過往不足，本季已無類似事件發生。

最後，本會在預算執行上，已收到產業局補助款 1.74 億元，而已執行數在 1.11 億元，整體而言，執行率尚未臻理想。惟檢討原因，一來因本會從 3 月 1 日起方獨立運作，而人員陸續透過就服處甄選，至目前 8 月才算底定，而獨立運作之初，在行政程序上不論是會裡的流程確認，或是與產業局間的溝通協調，尚處在磨合階段。加上年初在評量每月預算執行數時，未預想到上述問題，故每案在預估付款期程時幾以次月為準，與現況不甚相符而有高估之狀況。惟前述情事皆已逐步釐清，未來將加緊預算執行之腳步，以趕上進度。

結語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的舉辦，可說是結合美學、人文與科技的力量，將臺北市引以為傲的軟實力成果展現在世人眼前！為延續花博的成果，並應市民的期待，參考國際經驗，將圓山、美術、新生公園設置為花博公園，提供市民優質之休憩場所。

花博公園目前營收主要分為「場地使用費」、「權利金」及「配合市府政策及企業參與價值」，101 年總收益為 0.74 億元。未來除發揮展館優勢，逐年增加門票、場地及權利金收入外，亦將轉化會展基金會推展會展產業之能量，另外開拓企業參與及會展基金會專業服務之收入，期逐年成長。以 102 年為例，期在增加廣告權利金、爭取企業參與及自辦會展活動下，收入預估達 0.89 億元，較 101 年成長 10%。

花博公園 101 年 1 至 12 月總參觀人次達 389 萬人次，基金會將持續以市議會要求每年度總參觀人次超過 300 萬為目標，加強相關宣傳方案及配套，持續努力，並以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提升休閒產業品質、促進會展及設計產業活絡及爭取國際大型會議、展覽及賽會在臺北市舉辦等為目標。